

林州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 2026 年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工作的 补充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）、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全面落实强制免疫制度稳步推进“先打后补”改革的通知》（农牧便函〔2024〕1091号）有关要求和国家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，持续深化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改革，进一步加大宣传、培训和指导力度，确保符合条件、自行申领补助养殖场“先打后补”全覆盖，现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先打后补”规模标准。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养殖场申报条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27 号执行。生猪年出栏量 500 头以上；肉牛年出栏量 50 头以上、奶牛存栏量 100 头以上；羊出栏量 200 只以上；蛋鸡存栏量 2000 只以上、肉鸡年出栏量 10000 只以上；蛋鸭存栏量 2000 只以上、肉鸭年出栏量 10000 只以上的养殖场实行“先打后补”。

二、加强摸排排查。各乡镇要按照以上实行“先打后

补”规模场的标准，认真排查辖区内应实行“先打后补”规模场数量，如实填写2026年应实行“先打后补”规模场报表（报表见附件）。

三、做好宣传培训。广泛宣传，利用发放政策明白纸、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，加强“先打后补”政策解读，正确引导养殖户生物安全意识，确保广大基层动物防疫工作人员和养殖场户应知尽知。利用网络、会议等进行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专题培训，指导基层防疫人员和养殖场户熟练使用手机等终端录入数据材料、申请补助资金。

四、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。积极培养社会化服务组织，实行多区域联合服务，提高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的积极性和生物安全意识，协助推广“先打后补”工作有效落实。

林州市农业农村局

2026年3月24日